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聯絡電話：03-9253000

宜蘭地檢署偵辦縣議員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說明如下：

本署黃明正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宜蘭分局偵辦宜蘭縣第五選區縣議員沈姓候選人涉嫌假借舉辦餐會賄選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昨（9 月 17 日）日傳訊 7 名相關人士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中被告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諭令交保 10 萬元。

本署呼籲，對於任何刑事以金錢或財物介入選舉案件，檢方將持續秉持無死角與無上限的態度積極偵辦，民眾若發現賄選情事，請勇敢提出檢舉，共同捍衛民主價值。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或掃描「檢舉賄選 QR Code」提供線索；檢舉獎金最高達新臺幣 2000 萬元，本署對於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